

附件 20: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传染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学生在校(园)内或者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校(园)外活动中,意外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以下简称“传染病”),在保险单载明的观察期届满后经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并因传染病导致其人身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防止传染病的扩散和蔓延而支出的合理、必要的费用(以下简称“控制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学生在投保前已被确诊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传染病且未被治愈的;
- (二)学生在投保前已被确认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传染病的疑似病例且未被排除的;
- (三)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传染病;
- (四)观察期内学生已经出现症状或被确认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传染病的疑似病例,且在观察期内或延续到观察期后被确诊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传染病。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教职工受到传染病感染而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被保险人为预防传染病而支出的费用。

第六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责任限额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控制费用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观察期为十四天,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于每次事故每个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责任限额,对于每次事故每个学生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于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条 每次事故控制费用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控制费用责任限额。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十一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